

“世俗化”命題之批判： 現代宗教生活的實證研究¹ —專訪宗教市場論開創者斯達克教授

游斌 朱竟旻

中央民族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

前言

近年來，隨著中國宗教的發展以及在學術界開展的宗教研究的深入，對宗教的實證研究開始成為宗教學者們關心的熱點問題。如何對中國處境下的宗教現實進行考察，宗教的發展與中國的文化傳統和政治背景之間是一種什麼關係，可否用實證方法對“宗教性”（religiosity）加以衡量，宗教的世俗化與世俗的神聖化如何構成現代性中兩個並存的潮流，宗教的多元化將帶來什麼樣的身份認同的問題，這些宗教學的經典問題在實證研究的角度下都獲得了新的意義。在國際的宗教社會學研究領域，同樣發生了被稱為具有“範式轉變”意義的理性選擇論（Rational Choice）或宗教市場論（Theory of Religious Economy）。這一新理論對宗教社會學有何貢獻？對中國的宗教研究將具有什麼樣的意義？中央民族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游斌副教授多次組織學生對這一理論進行研討，並形成系列問題。2007年6月，我們就這些問題對宗教市場論的代表人物斯達克（Rodney Stark）教授進行學術專訪。斯達克是美國宗教社會學界的理性選擇論和宗教市場論的開創者，曾任教於加州大學、華盛頓大學等，出版宗教社



會學著作20餘部，譯成多國文字，中文已出版《信仰的法則》、《基督教的興起》等。曾任美國宗教社會學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和科學研究宗教學會（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的主席。

一 宗教市場論與宗教社會學

問：目前，許多學者都意識到，在20世紀80年代，宗教社會學界發生了一場“範式轉換”（Paradigmatic Shift），而您在其中是領銜的主角。在您看來，這次範式轉換有哪些基本特徵？您在其中起到了什麼作用？

答：宗教社會學家提出的基本問題是“為什麼人始終是宗教人（religious）”；或者更具體地說，為什麼一些人具有強宗教性，一些人的宗教性不強，而另一些人則完全沒有。而答案總是令人不滿意。如果你認為“是人性導致了宗教性”，那就可以接著問：為什麼每個人都有著相同的人性？特別是，倘若以每個人具有一般宗教性的觀點而言，為什麼同一個社會之中人們的宗教性會有很大不同？

我認為，在此，我們將問題的關注點從信仰者個人轉向了宗教的來源——即宗教的供給方（suppliers）。目前，美國人很容易看到一些宗教團體產生了較高的教堂參與度，信衆增長速度快，而另一些則在衰落。於是人們就問這是為什麼。這就像我們看到有的零售店或漢堡店成功了，另一些失敗了，於是我們就想知道：是哪些特徵或做法導致了他們各自的成功和失敗？此外，對一些專門的宗教行為的研究——尤其是對皈信（conversion）的研究——顯示它們主要是社會的。人們不會獨自地坐下來思考宗教問題，並跑出家門，找到自己的宗教；他們最終參加一個教會，



是因為他們的朋友也加入了這個教會，因為他在社會上的相關人士是這個教會的一部分。在這裏，所關涉的是一個群體。

在所有的宗教行為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同樣的情形：宗教不是獨自的（solitary）活動，而是群體活動。當我們分析各類增長或衰落的宗教時，我們容易產生這樣的疑問：為什麼不是每一個人都加入這樣的教會呢？當然，大多數人都不會屬於某一個教會。為什麼許多人正在湧入這個教會？當你面對這樣一些問題時，只是關注個人是不足以解決這些問題的。你可以問：為什麼衛理公會、聖公會在衰落，而浸信會在增長？在這裏，只考察個人的需求、關注點或人性無法給出答案，而要去關注宗教組織以及它們的行為方式。

在看到歐洲的平均宗教參與度非常低時，我們不要問：歐洲人怎麼了，他們的宗教性（religiousness）與美國人的差異是那麼大？而是要問：歐洲的教會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它們不能將人們納入其中？為什麼在星期日的早晨它們對人沒有吸引力？這是很不同於那些只關注個人性的本質問題的一種研究路徑。另一個有趣的命題是：宗教群體間的競爭會增加教會中活躍分子的人數，並增加他們的積極度，從而能吸引更多人加入宗教。這就是說，當教會積極主動地出去尋找成員時，它們能獲得更多的信徒；而當你走進歐洲的壟斷教會中時，你會發現沒有人在尋求成員的增長，沒有人去敲門傳教，很少的人屬於某個宗教。它們不能得到什麼回報，因為他們沒做什麼投資。

我們也開始從神學的角度來關注一些正在衰落的宗教團體的特徵。它們變得非常龐大，傳講的神學資訊不對信眾提什麼要求；而那些在增長的教會，則顯得很特別，宗教活動頻繁，具有一種特別的宗教眼光，也很會對信眾提出要求。如果不對信眾提出要求，你就什麼都得不到。

我覺得這些就是我為宗教社會學領域帶來的轉變。



問：您在“科學研究宗教協會”的主席論文《結束祖先崇拜》（Putting an End to Ancestral Worship）一文中，對馬克思、杜爾凱姆和韋伯等人的宗教理論進行批判，希望宗教社會學能夠告別這些傳統的理論家們；但與此同時，您又在自己的專著中不斷地引用他們的著作。您覺得您的宗教社會學理論和他們之間有什麼區別與聯繫？

答：首先，他們沒有宗教理論。三個人之中沒有誰給出了關於宗教的理論。他們個個都把宗教看成是別的社會因素的副產品（byproduct）。比如對馬克思而言，宗教不多不少只是對於幻想的補償（compensatory），人們最好儘早擺脫宗教，因為它使得勞動階級看不清自己的真實處境。即便他們的主張是正確的，它們也沒有告訴我們什麼關於宗教的信息。對杜爾凱姆而言，宗教僅僅是社會對自身的崇拜，而所有宗教行為的目的都是促進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這些都沒有告訴我們任何關於宗教的知識，沒有說到宗教是從哪兒來的，也沒有談及宗教的基本性質。韋伯甚至不願意去給宗教下一個定義。他感興趣的只是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差別，以及諸如工作倫理之類的東西。宗教社會科學領域若繼續廣泛地將這些人當作基本的理論家，就不會產生任何理論，使人無法對宗教現實進行理論化。這些前輩甚至不能為我們分析今天的宗教現象提供有用的起點。

的確，我在自己的著作中仍然不斷地引用他們的東西，我這樣做是因為在世界範圍內，我的同行們仍然要求學生們讀他們的著作。我不認為這些東西值得閱讀，而我也須不時地向大家提醒這一點。

問：過去幾年，您寫了一些關於基督教歷史的書，比如《基督教的興起》（*The Rise of Christianity*）、《理性的勝利》（*The Victory of Reason*）、《基督教如何解放資本主義？》（*How Christianity Has Solved the Capitalist Problem*）。



Let Free the Capitalism?)以及《西方的勝利》(Western Success)等，其中您運用自己的社會學範式及方法來解讀宗教歷史現象。您如何看待您的社會學理論與宗教史研究之間的關係？

答：理論都是一些普遍性的命題，必須經受檢驗。真正的理論至少應該適用於所有時代、所有地域的相關現象。這促使我進行歷史研究，以便使我的理論不只是依據於上個星期的西方世界。我非常願意追溯史前宗教以及1世紀中國宗教的資料。我求助於歷史研究，以試圖盡可能地擴展我的理論所覆蓋的時空範圍。

二 宗教的理性選擇論（Rational Choice）

問：在《信仰的法則》一書中，您關於人們信教的第一個命題是“在他們所具有的資訊和理解程度的限度內，在實際存在的選擇範圍中，人們試圖作理性選擇。”在此，您如何理解“理性”一詞？如果“理性”正如經濟學家所理解，為人們在消費時運用，那麼您如何理解像自殺式爆炸者或殉道士這類人在進行宗教選擇時的表現呢？

答：在我看來，第一個命題中所說的“人們做出理性選擇”就是指人們試圖做他們想要做或渴望做的事。假如我們知道人們的需求是什麼，想要做的是什麼，就能對他們的行為做出十分準確的預測。這不只是所有社會科學的公理，而且是人們生活的公理。如果我不能知道他人的行為目的是什麼，那麼，我就不能安心與他們打交道。但我們現在彼此打交道，就已經預設了彼此知道對方想要的是什麼，在一定程度上彼此清楚能信賴什麼、不能信賴什麼。通常，人們也通過大家都可理解的（sensible）途徑去得到他們想要的東西。在我這裏，“大家都可理解的”、“理性



的”（*rational*）諸如此類的詞意思是一樣的。在我看來，“理性選擇”是指這樣的東西——人們這樣做，是因為他們這樣就能得到想要的東西。

當然，有一點很重要：“人們想要的東西”並不必然意味著它必須是適當的、有價值的，它可以只出於自私，或只是因為很美。我們也得承認，人們經常犯錯誤——他們必須在達到目的的途徑中，才知道何為最佳；或者衝動地做事，而不能做全面的考慮。但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如果能知道人們想要什麼，就能較準確地理解他們的行為方式。

那麼如何理解像自殺或殉教這樣的極端行為呢？我們看到的所有現象是，有些人，出於各種原因——有些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能想死。他們想死的念頭或許是非理性的；但有了這種想法時，他從橋上跳下去的行為就是理性的——因為他們希望得到的是死亡。如果你確實知道有人想死，並且假如你想要他活下去，就必須使他身邊沒有槍——因為這是理性行為。對於殉教者，這也是一樣。我曾在書中讀到，殉教者在殉教時，曾預料他們將要得到的巨大回報，作為他們為信仰而獻身的結果。這使得他們不是去改變信仰，或做別的什麼事。

當然，有一些十分戲劇性的事件，但這並不就說行事之人就是非理性的。父母沖進一幢著火的建築去救孩子，因為他們認為孩子的生命更重要。人們做很蠢的事情，但也做十分高尚的事情。特雷莎修女並不是愚蠢的人，她有真正的價值觀，有在她看來應該完成的事，而其行為看起來不一定完全合理。我們之所以尊敬她，是因為她並非狂熱的人，我們讚賞她想做的事。那些說她非理性，並因此降低她高尚人格的人是愚蠢的。真正使她變得特別的，就在於她是一個完全理性的人，有她完全合理的願望，四處奔走幫助別人。



問：按照您的理性選擇論，您怎樣來界定人們通常所說的“宗教性”？宗教性是否可以用社會學方法來加以衡量？人們在進行宗教的社會學研究時，是否要在宗教大師與普通人的宗教性之間進行區分呢？

答：我覺得“宗教性”（religiosity）是個多少有點醜陋的詞語，如果它用來表示一個人對宗教的“擁抱”。我認為宗教提供有關實在的一般解釋，它以超自然設想為基礎，其中包含對於超自然的性質，以及終極意義的描述。

至於普通人以及那些宗教大師，宗教既可以很簡單，也可以很複雜。顯然，民衆宗教比起精英宗教顯得不那麼精緻、複雜；而精英宗教則可能最少地關注張力。但事實上，大多數情況下，是那些民衆所掌握的宗教才對世界有意義。舉例來說，一些坐在修院的靜修室裏，沈思拯救的意義的人，並不能改變世界；而衆多的宗教派別齊聚在一起，參加早餐前祈禱倒可能改變世界。

問：在《信仰的法則》一書中，您說“在正常情況下，多數人既不改教又不改宗。”您這裏所謂的“正常情況”是指什麼？

答：普通的情況下，大多數時間，多數人會做他們做過的事情。這意味著，大多數人將追隨他們父母或朋友的宗教。而人們宗教生活的強度，亦同樣會追隨他們的父母或朋友。只是在社會大動蕩、個人生活不幸等情況下，人們才會做一些不同以往的宗教行為——或者在宗教強度上不如從前，或者強度增加，或者改信另一種宗教。

問：由於現在代際間的價值觀的差異越來越大，年輕人的宗教信仰正在與他們的父母產生很大不同。而他們選擇與父母不同的信仰，會消耗他們的社會資本。這個現象您如何解釋？



答：回答這個問題時，我們應明晰這對概念：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和宗教資本（religious capital）。社會資本由人際依戀構成，擁有越多的朋友，我們就擁有越多的社會資本。宗教資本是文化意義上的，我們從小開始得到它——熟悉禱詞，熟悉讚美詩，熟悉教義。你在失去一個時，可能就會失去另一個，也可能兩個都會失去。改教就得冒失去社會資本的風險，因為朋友們不再親近你；當然，你也失去了自己的宗教資本，因為它們對你不再有用。

我們說過，大多數人改教，是為了獲得社會資本。他們加入一個宗教，因為朋友和夥伴已經加入進去了。皈信或者不皈信，都是一種與周圍環境趨同（conformity）的行為。當我們周圍的人對我們的皈信表示贊許之時，我們傾向於皈信；當周圍人並不贊許我們的皈信之時，我們傾向於不皈信。兩種情況下，我們都獲得了社會資本，或者至少保持了已有的社會資本。

在關於宗教資本的事例中，如果你戲劇性地改信了別的宗教，比如一個基督徒變成了印度教徒，那麼，你所有關於《聖經》的知識都不再有價值了，它們被棄置；你開始去獲取新的宗教資本。這就是為什麼人們在改信時，都傾向於選擇與其原來的信仰相似的宗教。比如在美國，人們皈信摩門教要比皈信印度教多得多——因為如果我這樣做，我不需要棄置所有的基督教傳統，而只需要在原來基礎上再加點東西而已。

在這裏，你們提到代際之間的差異正在擴大，注意到這一點很重要。但我並不確定在所有地方都是如此。或許在一些地區確是如此，比如在中國。但我並不認為在美國存在這樣的情形，在代際之間的宗教信仰沒有什麼大的差異。

問：您曾提到，“人們會尋求最小化他們的宗教代價”，然而在歷史上，總有一些人散盡所有的財產和社會地位，投身為一



位信徒。有時這只是一些個人行為，有時它甚至還是一場較大的社會運動。按您的理性選擇論，這些現象當如何理解？

答：首先，我說的“人們會尋求最小化他們的宗教代價”，並不意味著他們要最小化他們所必須付出的東西。在我看來，基督徒改信摩門教多於皈依印度教，因為這節省了他們的宗教代價——如此，他們便在皈信行為中減少了付出。

現在讓我轉到問題的另一部分，它與宗教研究者所持有的立場有關。我認為，研究宗教的社會科學家們都必須認真學習一點，即一定要去尋找我們所探討的宗教信仰者的視角，從他們的角度看問題：他們看到的是什麼，他們想要什麼，他們怎麼考慮問題，他們做什麼。

有一件我突然想到的事是，人們為宗教的原因而放棄財產、社會地位或者別的各種東西，是多麼的普遍。不知為什麼，我們不由自主地產生這樣一種觀念，即宗教是窮人的運動。但事實上卻很難找出這樣的實例。大多數情況下，宗教運動的創造或發起，是由貴族或富人來做的。我們可以找到最初的60名佛教徒的名字，他們當中的55位出自富有且頗具影響力的家庭。另外五位，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家庭，但我猜他們也是如此。佛陀自己就是一位王子。我不認為他們中的大多數在追隨佛陀，散盡家財，過修道生活時，會感到後悔。大多數人會對自己的選擇感到幸福。事實上，當我們回顧宗教運動的歷史時，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被我稱為“上層階級的宗教運動”的事例。大多數中世紀的苦修聖人不但富有，而且是貴族成員。事實上，我們看看周圍，就可以看到財富和特權並不能使人真正地體會生活的滿足。

當然，這可能還是一個代際問題，因為出家修行之人的財產通常是繼承而來，他們並非第一代使家庭富有的人。那些並不富裕，且無權勢的人，或許無法理解人們的各種情感得以滿足的方式和程度。當你坐在這裏，沒有財富、功名和社會地位時，你會



說：“哦！如果我既有錢又有名望該多好！要是我有十億美元該多好！”這樣，你可以努力去追求。相反，那些生於富有家庭的人們，他們已經擁有了十億美元。但他們會發現，生活仍然是那麼悲苦！人會病，會死，會被所愛的人拋棄，各種不順心的事情照樣發生，你無法期待說“如果我有錢，一切就會好起來”，因為你已經很富有了。財富無以滿足人們的各種需求，會在富人或貴族的第二、三代中表現明顯，他們轉向於各種宗教委身，包括修道主義（monasticism）。例如，特雷莎修女就是從富有家庭中出來的，這並不奇怪。或許，類似現象不常發生，才是奇怪。

三 世俗化與宗教多元

問：雖然現在有很多社會學家摒棄了“世俗化命題”，但我們不能忽略這樣一個事實，現今的宗教已經深深的世俗化了，您怎樣看待這個問題呢？

答：我認為我們可以忽略它，因為事實完全不是這樣的。如果世俗化理論是正確的，那麼人們就可以認為，那些最世俗化的宗教群體是能夠吸引最大多數信衆的，同時它們也是最成功的。比如，懷疑上帝或者神跡的存在——它們已經作為當代世界的一部分——會使現代人感覺更舒服一些，聖公會的主教們甚至寫書倡導無神論。但事情並不是這樣的。那樣的教派反而就是迅速失去信徒的教派。現今增長很快的一些宗教團體，恰恰就是那些根本就沒有世俗化的教派。無論是在美國、歐洲還是中國，不是那些模模糊糊的靈性團體在增長，而是那些更加強烈地委身於超自然現實的團體在蓬勃發展。在美國，不是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t）在發展，而是神召會（Assembly of God）在增長，因為它將某種強大的、情感的、切實的東西提供給人們。



問：您的理論首先是被一些中國的經濟學家介紹給中國讀者，而且他們宣稱這是經濟學的勝利，因為作為人類最少世俗化的東西，比如說信仰，也能用經濟概念來加以解釋。那麼我們能不能說，您的理論所使用的衆多隱喻如市場、經濟、選擇等，本身就表明宗教已經深刻而高度地世俗化了，並且“世俗化”命題依然是有效的？

答：不是這樣的，讓我來解釋。有趣的是，對宗教進行經濟學的研究，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經濟學家參與進來。25年前，就我所知，沒有一位經濟學家對宗教感興趣。有一位年輕的經濟學家寫了一篇關於教派的很好論文，他給我寫信，把他的文章送給我，並說如果沒有人告訴他這樣做是有價值的，他就不這樣做下去了。他把文章送給了12個人，都是經濟學家。他在芝加哥大學。我是唯一一個給他回信的人。這確實是一篇很好的論文。然後我鼓勵他，他今天仍在這個領域當中，他的名字叫Laurence R. Iannaccone，他很可能是第一個真正將經濟學運用到宗教中去的經濟學家。我是一個“宗教經濟論者”（Economist of Religion），但我並不是一個經濟學家。我採用一些經濟學的語言和原理，因為它們看起來很合適而且有用。但請記住，既然你提到這個問題，並說它是一種世俗化的表現方式，在我這裏，用詞並不重要，科學語言只是為我們可以區分的事物命名，但是它並不影響它所命名的事物。例如，推一下那些東西，它們會掉下去，我們稱之為重力的作用，但我們也可以不稱之為重力而稱之為吸引力，這都無關緊要，現象依然如此，無論我們稱之為什麼。中文可能會用另外完全不同的一個詞來表示它，但東西仍然會往下掉，就像在德國一樣。詞語並不就是事物，它只是描繪世界的語詞，語詞並不影響世界。“宗教市場”（Religious Market）這個詞，對宗教群體是怎樣運作的並不會有任何影響，僅是名稱罷了。但是，它們也使人去注意一些事實，例如：宗教自由在到處都盛行，



宗教團體爲了生存而競爭。當然，我們對它們的注意並不是使它們發生的原因。

問：你如何理解西歐的世俗化情形，現代化起源於西歐，而西歐已經高度世俗化了，那您是如何理解世俗化與現代化之間的關係呢？

答：世俗化和現代化並沒有什麼關係。實際上，宗教在歐洲的衰落開始於君士坦丁將基督教定爲國教之後不久。教會中的職位具有巨大的權力和財富，有權力的貴族們都成了神職人員。教會被分裂成兩派，分別可稱爲權力教會和虔信教會，虔信教會依然是少數派。宗教在中世紀的歐洲可稱爲一個懶惰的壟斷（a lazy monopoly），教士們並不關心一般人是否虔誠，因爲他們是靠強制性的徵稅來供養的。依賴于人們而成功的基督教卻開始對人們不聞不問。空教會在歐洲並不是什麼新鮮的東西，有許多宏偉的大教堂就是空空地矗立在那裏。有很多的歷史研究已經表明中世紀就是一個沒什麼宗教性的（irreligious）時期。

人們不知怎樣形成了這樣一個奇怪的觀念：中世紀人們是那麼的虔誠，成天都跪在教堂裏禮拜。你可以看到一些很有意思的由主教寫成的信件，說：“我經過你們那個大教堂，可是祭壇在どこ？講道台又在哪里？你能把那些牲畜從教堂裏趕出去嗎！並停止在教堂裏的牛羊買賣，重新開始提供禮拜嗎！”看來，中世紀的人們並不是那麼的虔誠，原因就在於壟斷導致極度的懶惰。但要知道這不僅僅就適用於天主教，宗教改革之後，搞宗教壟斷的新教比天主教還要懶惰。在挪威、丹麥和瑞典是沒有人去教堂的，可教士們並不在意。在北歐的這些有宗教壟斷的新教國家中，牧師、教士們都簽有工作合同，說如果來的人不到8個人，他們可以不用提供宗教服務。不管怎麼樣，你的工資都會到賬，還有什麼要做的呢！如果來的人不到8個，那還不用做什麼就下班了！



儘管如此，這裏仍然還有一些別的東西要注意。我曾批評現在歐洲有很多空教堂，是因為國教……在後面談論宗教自由的時候，我再回到這個問題上來。但是我想指出的是，歐洲已經比先前更加宗教化了。在義大利、德國和荷蘭，有趣的是，18-29歲的年輕人比他們上一代人有更多的信教人。新教教派之間的競爭，以及美國式的堂會制度，已經使並正在使得教堂參與率穩步上升，這著實值得注意。衆所周知，歐洲的人口生育率在下降。但是有一位有趣的學者名為 Koffman 做了一份人口統計學的調查，表明不是所有的法國家庭、義大利家庭、荷蘭家庭都只有0.8個小孩，有些甚至有2至3個孩子。知道為什麼嗎？是因為那些基督徒開始多要孩子了。你可以畫一條趨勢線來考察，從今天算起，50年後的那些歐洲國家將比現在更為宗教化，簡單的說是因為基督徒開始大量生孩子而非基督徒卻沒有。如果把穆斯林家庭的生育情形加入到考慮之中，這樣的趨勢就更令人驚奇了。

問：您的理論特別強調宗教的多元化、多元宗教和教派的共存，但是，正如市場競爭可能會導致壟斷一樣，宗教間的自由競爭會不會導致壟斷呢？政府在維持宗教間的自由競爭可以起到什麼樣的作用呢？

答：壟斷向來不是自然的，它並不一定發生。甚至在市場經濟中它也不一定發生，壟斷總是建立在強力（coercion）或高壓（force）的基礎之上。這意味著，通常在壟斷發生時，總是要有政府的捲入，不管是宗教的壟斷，還是口香糖的壟斷生產等。但我並沒發現需要給政府一個特殊的角色以此來維持自由市場。我認為政府要做的不是幹預，因為政府的幹預會妨礙宗教的自由市場。在歐洲有宗教壟斷，正是因為政府的壟斷。政府為教會收稅，一直以來，阻止其他宗教建教堂或提供其他宗教服務。衆所周知，即使是在工業和製造業中也不容易保持壟斷；除非政府參與，你不可能有其他任何手段壟斷宗教。宗教觀念是在頭腦中的



事務，我明天就可以發明一種新宗教。你沒有辦法深入到我的頭腦之中，把這樣的觀念拿掉。觀念是那麼容易地獲得，以至於你不可能壟斷它。

問：在過去的50年中，在歐洲和北美以外基督徒數已經超過了歐洲和北美的基督徒數，在您看來，這會不會與當前一些嚴重的問題，如種族、民族和社會經濟間的衝突，結合起來，並加劇這些衝突呢？

答：這並不是必然的。就基督徒內部的情形而言，我並沒有發現什麼特定的與種族或民族相關的問題。但現在德國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出現了許多大型教會，成員能達到2萬人，這些教會大多由尼日利亞的移民組織或領導的，這些在德國的黑人與德國白人一道，成功地建起很多大型的基督教教會。可是，在基督教和其他團體之間，比如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之間，它們的衝突進行了約有1300多年，而且看起來還沒有停止的跡象。

四 理性選擇論與中國的宗教經驗

問：您的理性選擇論的支援材料主要來自北美和歐洲，但中國有著相當不同的宗教傳統，比如國家管制、不同的宗教傳統、多神教、信仰而無歸屬（believing without belonging）等，這導致了非競爭性、非排他性的宗教文化，您認為您的理性選擇論亦適用於中國的宗教情形嗎？

答：如果一個理論是有價值的話，它就應當也適用於中國。我要論證的是，宗教競爭的程度會造成社會學上的後果的。這意味著，如果真的沒有競爭，那就不會有社會學意義上的後果。但



是重要的是要意識到這一點，即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一神教通常會勝過多神教。正如你在提問中已經注意到的，多神教是非常平和的（non-competitive）和包容性的，它產生不了多強的委身感和宗教活力，但是一神教卻能產生強烈的委身感和活力，這就是為什麼基督教和伊斯蘭教能在世界範圍內傳播，並仍然持續增長的原因，因為它們確實勝過了許多神教。我將要出版的一本書叫《世界宗教的起源》（*The Origins of Great World Religions*），就是探討這些，我認為，我的理論能成功地運用於中國宗教。

問：您論證自由競爭會導致宗教增長，但是，這難道不會使得一些宗教群體處於弱勢嗎？而且，如果存在無限制的競爭，會不會造成一些少數民族的宗教消亡？那麼，我們需要制定一些政策來保護它們嗎？

答：是的，有些宗教會失敗。但是，我們是否就要保護它們呢？不，不要。讓我來解釋一下。人類學家常會說：“我們在亞馬遜熱帶雨林中發現一個小群體，他們甚至不知道金屬是什麼！我們不能介入其中去幹擾他們，必須保護他們，保持他們的質樸和原有的生活方式。”好像如果他們是珍稀動物，我們甚至要把他們放到動物園裏。請考慮到，他們甚至很可能有超過一半的嬰兒死亡率。認為這些小的文化擁有巨大的文化意義，從而不管對這一文化中的人們是否有益，就必須要保護它們，顯然是不明智的。如果有那麼一些小的民族宗教群體，他們開始轉為基督徒、穆斯林，看起來那個小群體就將要消失了，這時，你趕緊把那些剩下來的文化遺民送到沙漠、海島裏去，使得他們的文化得以存活下去，顯然是沒什麼意義的！有些宗教總是要失敗，成千上萬的宗教消失在歷史中，但我們並不值得就要為它做什麼；成千上萬的語言消失了，我們也不值得為它做什麼。



問：您對中國宗教市場中的各方各派有什麼建議，政府應當在宗教管理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政府官員應當做什麼，家庭教會又應當做什麼呢？

答：我認為政府的角色除了保護（protect）宗教自由外，不應該做什麼別的。例如，加強對犯罪活動的打擊。有些宗教團體要開始用人來做祭品時，政府應當制止它們。但除了加強對犯罪的打擊之外，政府應當奉行“任其自由發展”（hands off）的政策。諸如人們向誰祈禱，多長時間祈禱一次，只要你不強迫你的鄰居來祈禱，只要遵守人們認可的道德規範，做一個“好公民”（good citizenship），那麼就和政府沒什麼關係。不要認為這樣做不行，美國就是這樣做的，挺有效。

問：最後，您對中國的宗教社會學者們有什麼建議，您知道您的理論已經這麼廣為人知了。

答：呵呵！我的第一反應就是要忙起來。除了開始一些新的研究方法之外，我不認為我還能做什麼。使這個領域站穩腳跟，向著一個有益的、有用的方向前進。我從不認為，我能把它做完。該輪到你們來做了。

注釋

- 1 本文屬於中央民族大學URTP項目研究成果，烏媛、何葉、周歌娜、王璐璐、陳晴同學的報告、研討與翻譯貢獻良多。

